101.9.3 全字收文第10398號

財政部　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法令轉知	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全地公(6)字第1016575號 (e：1016250)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100634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廖君等人於100年出售臺中市北屯區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使用分區為「文中用地」（學校用地），同年另行購買臺中市大雅區農業用地，有無土地稅法第35條重購退稅規定之適用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局101年1月4日中市稅財字第1012100004號函及同年4月19日中市稅財字第1012100112號函。

二、本案洽據內政部101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10261388號函復同意：土地所有權人於100年出售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非屬土地稅法第10條第1項(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第3款)規定之農業用地，其於2年內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，應無土地稅法第35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44條）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、財政部中部辦公室（賦稅業務）電2012/08/31交10:16:30 章

稅捐處 1010831

CTAA10136073600

總幹事　理事長

101.9.12 彰收文第 187 號

公布網站